|  |
| --- |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學校 |  | 系所 |  |
| 實習機構名稱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實習項目（請勾選） | 實習內容（請勾選） |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錄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 |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記錄□社工倫理學習 |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 |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 |
| 實習期間 | 第 1 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第 2 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
| 實習時數 |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學校系、所名稱： |
| 學校系、所主管： | （簽章） |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  | 日 |  |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若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 1 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

實習若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 1 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1.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2.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